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备注
1	陂农(渔政)罚 〔2024〕35号	王建桥违 反禁渔期 的规定使 用禁用渔 具捕捞案	王建桥	420116***** ***7637		当事人王建桥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淠水河黄陂区王家河街刘桥村吴正口段,使用禁用渔具三重刺网捕捞河鱼 11.41 千克,被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王家河街道派出所民警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到行政 处罚之日 十五日内 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